

復審人 賴秋桂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1 月 2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40395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0 年間犯販賣毒品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確定，現於本署臺中女子監獄（下稱臺中女子監獄）執行。臺中女子監獄於 111 年 1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毒品、強盜前科，假釋中違反保護管束事項而遭撤銷假釋，復犯毒品罪，犯行助長毒品氾濫，嚴重影響國民健康，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之犯罪情狀，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1 年 1 月 20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40395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入監執行近 11 年；服刑期間參加文康活動也有加分紀錄，又無違規紀錄，也在勞累場所（炊場）服務近 6 年，本次販賣一級毒品罪是以海洛因香菸以物易物，且無欠款販賣所得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

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懊悔情形。」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1632 號刑事判決所載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行助長毒品氾濫，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有毒品、強盜等罪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復犯販賣毒品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入監執行近 11 年」之部分，按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之要件，而非審酌懊悔程度之應參考事項。又訴稱「服刑期間參加文康活動也有加分紀錄，又無違規紀錄，也在勞累場所（炊場）服務近 6 年，本次販賣一級毒品罪是以海洛因香菸以物易物，且無欠款販賣所得」等情，均經臺中女子監獄將相關資料提供本署審查，惟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再犯風險之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認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於法無違，且對於懊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尚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林佩誼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5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